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郭紫堅
訴訟代理人　吳依蓉律師
被　　告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訴訟代理人　施汎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後方提出「雇主不得於原先於解雇通知書上之事由，於訴訟上變更再加以主張」之法律上攻擊方法，被告就此並未表示意見及提出防禦方法，若驟然判決，將造成被告之突襲，經就此通知被告表示意見，被告則具狀聲請再開言詞辯論，故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